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8月6日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适当的委托理财投资。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原则

- 1、理财额度：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在不超过2亿元的额度内循环滚动操作。
- 2、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可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一年内的不少于90%，一年以上两年以内的不高于10%。
- 3、决议有效期：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4、授权：额度内的理财产品投资，授权总董事长、总经理及会计师共同审批后实施。
- 5、流程：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规定的流程进行投资理财活动。

二、委托理财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原则、流程、实施、监控、核算及管理都进行了规定，为规范公司的委托理财行为提供了制度保障。

三、委托理财投资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1、可能存在的风险

-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

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 市场风险: 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 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 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 流动性风险: 公司可能不享有提前终止权, 则公司在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得产品本金及产品收益。

2、应对措施

(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 公司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投资管理部、资金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 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控制投资风险。

(2) 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充分评估投资风险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3) 独立董事可以对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内部审计部门核实的基础上, 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必要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证券投资资金的专项审计。

(4) 监事会可以对委托理财投资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委托理财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及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 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委托理财, 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 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事项发表了意见,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在不超过 2 亿元的额度内循环滚动操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 条的规定,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

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八日